坚定信心、开拓进取，向着宏伟目标接续奋进

这样的宣示铿锵有力：“任何艰难险阻都挡不住中国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前进步伐，都挡不住我们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历史进程”；

这样的话语温暖人心：“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及时有效回应群众需求和关切”；

这样的勉励催人奋进：“以蛇行千里的劲头，坚定信心、满怀希望，开拓进取、顽强奋斗”。

在2025年春节团拜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深刻总结过去一年很不平凡的发展历程、令人鼓舞的发展成绩，着眼于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对做好2025年工作提出殷切期望。“信心”“奋进”，正是贯穿重要讲话的关键词。

2024年，我们用汗水浇灌收获、用实干镌刻步伐，交出了一份来之不易、可圈可点的成绩单。国内生产总值首次突破130万亿元，粮食总产量首次迈上1.4万亿斤台阶，彰显“稳”的基础更加夯实；嫦娥六号首次月背采样，梦想号探秘大洋，科技创新捷报频传，折射“进”的动能更加强劲；新能源汽车产量突破1300万辆，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8.9%，以新质生产力支撑高质量发展，体现“新”的特征更加鲜明。放眼全球，我国仍然是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亿万人民振奋龙马精神，收获了沉甸甸的果实，进一步增强了信心。

历经风雨洗礼的彩虹，更加绚丽。过去一年，既有深化改革之“艰”、外部压力之“险”，也有动能转换之“难”、民生保障之“重”。靠什么闯关夺隘、靠什么实现既定目标？最根本的就在于，亿万人民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团结一心，以敢于战胜一切困难而不被任何困难所压倒的信心和勇气，在解决难题、破除障碍中开创了发展进步的新空间。关键时刻，党中央及时研判形势，果断部署一揽子增量政策；面对洪涝、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广大党员干部冲锋在前，汇聚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合力。正是因为有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根本保证，有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充分发挥，有勤劳勇敢的亿万人民众志成城、守望相助，我们才能在爬坡过坎中再过一山、再登一峰，看到更加壮美的风景。

每逢辞旧迎新之际，习近平总书记都会为大家加油鼓劲。这份信心背后，有对“时与势在我们一边”的科学判断，有“坚持道不变、志不改，一以贯之、勠力同心”的历史主动，更有“泱泱中华，历史何其悠久，文明何其博大”赋予我们的自信之基、力量之源。新时代以来，困难挑战年年有，我们之所以能在风雨洗礼中成长、在历经考验中壮大，关键就在于面对风险风浪，始终信心十足、力量十足。实践深刻启示：“只要我们坚定信念信心不动摇，直面矛盾问题不回避，应对风险挑战不退缩，就一定能够打开改革发展新天地！”

今天，行进到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关键一程”，唯有接续奋进，才能梦想成真。2025年，“十四五”规划目标收官，“十五五”规划建议制定，这将在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我们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去开拓奋进、用什么样的笔墨去书写新的篇章，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发展的成色和质量。

中国式现代化，人民至上，民生为大。从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再到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汇聚改革势如破竹的合力……为了人民，现代化才有方向；依靠人民，现代化才有底气。前进道路上，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不断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都不是一帆风顺的，从来就是在解决矛盾中前进的。越是接近目标，越需保持要登绝顶莫辞劳的劲头；越是荆棘丛生，越要在披荆斩棘中勇往直前。从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到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从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到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干字当头，定能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向宏伟目标迈进。

乙巳蛇年正在向我们走来。让我们满怀信心希望，迎接盎然的春天、书写光明的未来！

周华锋同志
在全省防范雨雪冰冻灾害视频会后的讲话

（2025年1月22日）

同志们：

刚才，我们收听收看了全省防范雨雪冰冻灾害视频会议，孙运锋副省长就做好当前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工作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安排部署，提出的工作要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实施性，为我们做好防范雨雪冰冻灾害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下面，就严格贯彻落实本次视频会议精神，扎实开展各项防范应对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祥和，我再强调几点意见。

一、突出抓好“三坚守”，时刻紧盯不放松

据气象部门预测，1月24至27日我市将出现雨雪寒潮天气。全市大部分地区小雨转雨夹雪，西北部高海拔山区有中到大雪。降水集中在24日下午至25日白天，过程累计降水量5～15毫米，最低气温降幅达10℃。这是入冬以来我市遭遇的第一场低温雨雪天气，叠加春节返乡高峰，人流物流高度集中，防范任务十分繁重，整体形势极其严峻。可以说，我们面临的第一场仗就是一场硬仗。因此，全市上下必须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压紧压实责任，落实落细措施，确保这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仗能够打的好、打的赢、打的响！

（一）坚持全域盯守，未雨绸缪早部署。一要强化监测预警。气象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加强对预警性、苗头性、倾向性信息的收集，强化暴风雪、强降温天气过程的实时监测，提供及时、准确、针对性强的气象服务。二要加强会商研判。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应急平台作用，及时组织气象、应急、公安、交通、住建、城管、民政、农业等部门对可能出现的雨情、雪情、险情和灾情进行分析研判，提升应急响应的速度和精准度，确保遇到问题立即反应、快速解决。三要紧盯重点领域。加大对道路交通、城市运行基础设施、地质灾害点、农业农村、民政、建设施工、危化等七个领域重点人群的宣传预警和引导管控工作，及时发布避险提醒，争取做到预警响应一体化，确

保政府“叫的及时”,群众“响应良好”。特别是,农村危房、地质灾害点、极端低温等危险地段区域，应转移的群众一定要提前转移，确保最大限度减轻或者避免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四要预置物资队伍。各级各部门要提前检查调试清障车、铲雪车、工程车等装备,落实融雪剂、除雪盐、帐篷、棉衣、棉被等物资,将其前置到容易出现险情的地方,不能用时再现调现派;应急、消防等各类抢险救援队伍人员要随时待命,做好恶劣天气下应急救援准备,确保一旦发生灾情险情,能够迅速出动。

（二）坚持全行业死守，排查隐患抓整改。前期,各级各有关部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已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累计排查隐患 204 处,整改 196 处。但问题隐患的出现具有动态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因此在降雪来临前，全市上下务必要抢抓时机,进一步督促各行业、各领域再次开展拉网式、地毯式的排查,对新排查出的以及前期未整改完成的风险隐患,要建立台账,列出清单,销号管理,切实做到雨雪不停,排查不止,整改不断,确保风险隐患动态清零,彻底解决。特别是,当前春节临近,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要加大对民用爆炸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和监督;要严格落实“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易燃易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区域安全防范措施,甚至,在必要时要果断采取关、停、撤、拆等措施,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有效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要坚持全员值守，以上率下抓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健全党政同责的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机制,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逐级分解任务,层层传导压力,属地管理,条块结合,配合联动,形成合力,确保防范应对工作在各个区域、各个环节、各个层面都能畅通高效运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特别是春节期间要严守岗位，保证信息畅通,紧盯天气过程发展趋势,落实灾情信息报告制度，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引发的突发情况和灾害信息要第一时间上报，坚决杜绝漏报、迟报、错报和瞒报行为发生。同时每日带班领导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度查岗，检查值班人员到岗到位和履职尽责情况,切实发挥值班效用。

二、重点做到“五确保”,全力以赴战严寒

（一）全力确保社会稳定。住建部门要做好危旧房、木结构建筑、大跨度建(构)筑物及办公场所的安全防范，特别是加强对农村自建房、危房、住人简易工棚的隐患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坚决在本轮雨雪前全部搬出,并妥善安置,严防因积雪倒塌发生亡人事故;要强化施工现场安全防范,重点抓好防风、防高处坠落等措施落实,大风蓝色预警期间坚决停用塔吊、升降机等机械设备,及时停止室外施工作业。文旅部门要督导各旅游景区加强对冰雪、攀岩、索道、玻璃栈道、大型游乐设施等项目运营研判,必要时要及时关闭危险景区。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因交通事故、房屋坍塌等导致的

外伤及冻伤、一氧化碳中毒等应急救援准备。

（二）全力确保交通顺畅。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强道路湿滑、积雪结冰、低能见度等恶劣情况应对，立即对全市桥梁、陡坡、隧道等重点路段进行巡视排查，在关键路段设置警示标志，提前安排疏导线路，确保一旦发生大面积积雪或结冰，立即做好疏散工作，防止出现大面积滞留。高速公路部门要强化现场指挥、交通引导、限速限行等措施，必要时及时封闭危险路段，严防出现交通事故。当前正值春运返程高峰期，南阳车务段、南航基地要根据天气情况和春运特点提早预判、提早制定预案、提早信息告知，切实做好旅客低温雨雪等天气出行服务保障。

（三）全力确保供应正常。发改委、市场监管、粮食物资储备和商务部门要加强市场供应监测，积极组织粮食、蔬菜及其它副食品的储备、调运和供应，稳定产品市场价格，打击哄抬物价等不法行为，确保生活必需品供应平稳。市政、住建、供电、通信等部门和企业要不间断组织对各类管网、线路、设施的检查，及时排除隐患，一旦出现故障，迅速组织抢修，扎实确保“路网、水网、电网、气网、供暖网、通讯网、广电网”七网畅通。

（四）全力确保生产安全。农业农村部门要选派精干技术力量组成粮食、经作、畜牧等专家技术组，指导群众科学落实防灾减灾措施，做好大棚设施加固和防寒防冻工作，提前加固维修设施，减轻恶劣天气对设施农业、畜牧养殖业造成的影响；动员群众抓紧抢收露地蔬菜，对棚内蔬菜采取加膜增温等手段，确保粮食正常生长。应急部门要加强对危化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各环节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认真做好管道、储罐等设施的防冻措施，确保生产安全。

（五）全力确保民生平稳。民政部门要积极做好养老院、福利院等场所的安全保障，加强对鳏寡孤独、流浪人群和受灾群众的保暖保供，确保群众温暖过冬。教育部门要指导各级学校、幼儿园、教育机构做好老师、学生、幼儿防灾宣传教育，做好因灾停学、停课的应对准备。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及时发布寒潮、暴雪、道路结冰等预报预警和防灾避灾提示信息，正确引导社会公众心理预期，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尤其要提醒群众注意防寒保暖和用电安全，警惕因取暖、烤火、燃气等造成的火灾、烧伤、烫伤、一氧化碳中毒等事故。

同志们，防范雨雪冰冻灾害事关大局稳定，事关民生福祉。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决克服松懈麻痹、盲目乐观思想，始终绷紧防大灾、抗大灾这根弦，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超细的工作部署，硬实的工作作风，奋力夺取防灾救灾全面胜利，坚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市人民过一个安全、稳定、祥和的春节！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宛政办〔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南阳市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4日

南阳市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净地”出让制度,切实做好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停止征收和调整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豫政〔2008〕5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8〕5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一)南阳市卧龙区、宛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职教园区、官庄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范围内国有和集体建设用地(包括新增国有建设用地和收回的存量土地、建设项目取土区等)适用本方案,各县(市)参照本方案执行。

(二)本方案施行之前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项目,工程开工前应依法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二、工作程序

(一)编制年度考古勘探工作计划

由市文物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土地储备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制定年度考古勘探工作计划。

(二)土地储备

依据土地储备计划,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与各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单位完成集体土地征收和国有土地收储,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计入土地收储成本。

(三)土地清表

由拟出让地所在的辖区政府(管委会)在市文物勘探单位指导下,负责考古调查、勘探的场地清表。符合要求的,由市文物勘探单位出具清表完成证明。

(四)申请

对已签订集体土地征收协议和国有土地收购合同的土地,经市文物勘探单位确认具

备考古调查、勘探条件的，由区土地储备机构向市文物部门提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

（五）实施

1. 市文物部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申请后，2 个工作日内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任务交办给考古工作单位；考古工作单位与区土地储备机构衔接，签订文物保护协议。

2. 考古工作单位应按照规定，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工程规模巨大确需延长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考古发掘工作时限由考古发掘单位根据地下文物埋藏情况与土地储备机构共同商定。考古工作技术标准按照国家《田野考古工作规程》执行。

3. 考古勘探未发现地下文物的，由市文物部门依据考古勘探结果出具行政审批意见；发现有文物遗迹的，由文物部门按照程序上报审批，实施考古发掘，市文物部门依据考古发掘结果出具行政审批意见。

4. 因土地自然状况或其他因素，无法实施全面考古调查勘探的区域，对项目单位施工过程中发现的文物遗迹，由文物部门会商有关部门依法另行处理。

5. 经考古勘探、发掘，发现特别重要的文物遗迹确需原址保护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有关程序调整建设规划。

6. 涉及已经公布需要保护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用地，由文物部门告知土地出让单位在土地招拍挂公告中列明；用地单位在开发建设前应当按照文物保护要求，报请文物部门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7. 划拨、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要在土地划拨、出让之前完成；集体建设用地、建设项目取土区等，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要在建设工程开工前进行。

三、工作经费

（一）宗地所属辖区政府（管委会）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所需经费计入土地成本，卧龙区、宛城区、高新区、示范区由市财政部门在宗地出让价款中扣除该项经费，拨付考古工作单位，每次扣除前，四区财政部门需向市财政部门出具扣减报告，明确应扣除额度；职教园区、官庄工区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经费由两区拨付考古工作单位。划拨地、集体建设用地文物保护经费由宗地所辖政府财政部门拨付考古工作单位。

（二）参照 1990 年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结合南阳市的实际情况，文物勘探、发掘费用分开核算，具体标准为文物勘探 7 元 /㎡，考古发掘 1500 元 /㎡，遇到大中型墓葬或其他特殊重要遗迹时据实核定。对于已经完成文物保护区域评估的集中连片开发区，需要进一步开展文物勘探和考古发掘的，也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四、职责分工

（一）市土地管理部门

1. 向市文物部门提供年度土地供应计划，配合市文物部门编制考古勘探计划。

2. 按照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土地供应。

3. 根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和文物保护有关规定，对需要原址保护的，调整用地规划。

（二）市文物部门

1. 制定考古调查、勘探计划。

2. 根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要求，制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行政行为自我纠正的实施意见

宛政办〔20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及时纠正违法行

定相关标准和规范，对土地清表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3. 依法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依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出具文物行政审批意见。

4.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的建设用地，告知委托单位相关文物保护要求。

5. 负责与宗地所在辖区政府（管委会）确认每次需扣除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经费额度。

（三）市财政部门

根据区（管委会）财政部门扣减报告，及时提取文物保护经费，拨付考古工作单位。

（四）宗地所在辖区政府（管委会）

1. 对具备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条件的，由土地储备机构向市文物部门提出申请，根据市文物部门的安排与考古工作单位签订工作协议。

2. 负责宗地征收、拆迁和清表（垃圾清运、地面硬化层破碎、地上建筑物及其附属物的清理等）工作，使土地具备考古调查、勘探的工作条件。

3. 负责宗地所在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的场地保护及社会稳定工作。

4. 负责与市文物部门确认每次需扣除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经费额度，并向市财政部门出具扣减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是优化营商环境和加强文物保护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强化责任感，推动考古前置工作顺利实施，落实“净地”出让制度，高质量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规范流程，配合协作。各有关单位及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本方案，扎实做好本职工作，密切配合，加强协作，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措施，建立机制。建立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南阳市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实施方案》（宛政办〔2021〕20号）同时废止。

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实现快速、有效化解行政争议，依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全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行政行为自我纠正机制，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推动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始阶段、化解在行政程序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推进法治南阳建设、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发挥更大作用。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有错必纠。行政行为自我纠正是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行政机关对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负有自我纠正的法定义务。对符合纠正情形的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应当主动采取相应措施消除行政行为的违法状态，必要时应当对行政相对人的受损权益依法进行补偿或赔偿。

2. 坚持程序正当。实施行政行为自我纠正的过程中，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经办人员应当依法回避。行政机关在作出自我纠正前，应告知行政相对人拟作出的行政决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行政相对人及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

3. 坚持综合衡量。从行政效率和效益的角度考虑，行政机关实施自我纠正行为应采取审慎的态度，综合考虑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等因素，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采取确认无效、撤销、补正、更正、确认违法、依法履行职责等方式进行纠正，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4. 坚持统筹协调。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效能，协调整合各部门行政资源参与纠正，增强与司法机关、行政复议机关等的治理合力，加强与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专家咨询委员会有机对接，形成协同配合、程序衔接、优势互补的自我纠正机制。

二、主要内容

（一）纠正主体

下列行政机关（含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可以依法开展行政行为自我纠正：

1. 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

2. 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该职权的行政机关；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为其所属的人民政府；实行垂直领导的，为其垂直领导的上一级行政机关；

3. 其他依法应当开展行政行为自我纠正的行政机关。

（二）纠正范围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等行政职权以及行政赔偿、信息公开、工伤认定等行政行为时，具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应开展行政行为自我

纠正：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明显不当的；

6.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

7. 其他依法应当纠正的情形。

（三）启动方式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是否启动自我纠正程序：

1. 行政机关发现自己作出的行政行为违法，认为需要纠正的；

2. 上级行政机关认为行政行为违法或不当，提出纠正意见或建议的；

3. 人民法院败诉风险提示函、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建议函或司法建议、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建议书、行政复议意见书或建议书等方式反馈行政行为存在问题，建议纠正的；

4. 上级或同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法治督察、人民检察院检察监督、纪检监察机关违纪违法查处等渠道反馈行政行为违法线索后，建议纠正的；

5. 行政相对人及利害关系人书面申请提出合理异议要求纠正的；

6. 通过其他线索获知行政行为违法的。

（四）不予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不接受行政行为自我纠正的申请：

1. 对受已生效行政复议决定、行政诉讼裁判文书羁束的行政行为或已经进入信访终结程序的行政行为，行政相对人或利害关系人又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行为自我纠正申请的；

2. 对超过申请行政复议期限的复议前置案件或者超过提起行政诉讼期限的行政行为，行政相对人或利害关系人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行为自我纠正申请的；因重大明显违法情形导致行政相对人或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受损且一直未依法得到赔偿或合法信访诉求未依法解决的除外；

3. 行政行为的相对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行政行为自我纠正申请被行政机关依法告知不属于自我纠正范围或不予自我纠正后，再次提出行政行为自我纠正申请的；

4. 其他不适用行政行为自我纠正的情形。

行政机关决定不启动自我纠正程序的，应当向提出纠正意见、建议的单位或申请人书面回复并说明理由。

（五）程序处理

行政机关决定启动自我纠正程序的，原行政行为经办人应遵守回避的相关规定。

行政机关在自我纠正的调查过程中，可以听取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和原行政行为经办人的意见，尤其是主要事实存在争议的，应当审查主要证据、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必要时可重新调查取证。行政机关调查结束后，认为原行政行为存在违法减损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或者增加行政相对人义务的，应当在作出纠正原行政行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拟作出纠正决定的主要内容、理由和

依据，听取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

纠正决定对行政相对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组织听证。纠正决定可能影响第三人权利义务的，行政机关作出纠正决定前，应当通知第三人参与自我纠正程序，保障第三人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和提供证据等相关权利。

行政机关认为所涉行政争议重大复杂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请示是否予以自我纠正。

（六）第三方参与

行政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法律顾问、专职律师、相关领域专家作为第三方，对行政行为是否符合纠正条件、如何纠正及后续处理提出意见。

（七）自我纠正方式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应当综合考虑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根据不同情况，选择适当的方式作出如下处理：

1. 确认无效。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等违法情形。

2. 撤销或部分撤销。行政行为存在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或滥用法定职权，明显不当，或行政相对人以欺骗、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授予权益等情形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行政行为。

3. 确认违法。行政行为不具备可撤销内容、继续履行没有意义，撤销可能对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撤销等情形的，应当确认行政行为违法。

4. 更正或补正。行政行为存在文字错误或者计算错误、程序轻微瑕疵等情形，但未对申请人合法权益产生实质影响的，可以对原行政行为予以更正或者补正。

5. 依法履行职责。负有法定职责或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法定职权或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在法定或合理期限内作出相应的行政行为。

（八）赔偿义务

行政机关在作出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无效或者撤销、部分撤销行政行为等纠正决定时，原行政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有关规定，行政相对人及利害关系人提出行政赔偿申请的，应当一并作出赔偿决定。

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对损害结果负有责任的，可以减轻行政机关的赔偿责任。

（九）送达

行政机关在合理期限内作出自我纠正决定后，应当根据纠正的不同方式按照程序规定及时送达行政相对人及利害关系人，并向有关建议部门书面反馈。

（十）后续法律救济

行政机关作出纠正决定后，行政相对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纠正后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责任追究

行政机关作出自我纠正决定后，原行政行为过错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的，可以依法不予追究或减轻其相关责任。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拒绝纠正，导致被行政复议纠错或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案件线索移送至纪检监察机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工作的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自我纠正工作发挥实效，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二）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和风险研判，引导社会公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府院联动机制，围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建议，在守正创新中发展和完善自我纠正制度，加快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三）强化监督考核。将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工作纳入全面依法治市考核体系，作为法治督察、行政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强化正向激励，鼓励引导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担当作为、有错必纠，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1 日

“古街明珠”——荆紫关山陕会馆

荆紫关山陕会馆位于淅川荆紫关古街东侧，建于清道光年间，建筑占地 4000 平方米，坐东朝西，面临淅水。现存建筑 6 座，房屋 29 间。中轴线上依次有大门楼、戏楼、过道楼、钟楼、春秋阁、后殿等。会馆木雕、石雕、砖雕内容独特，雕绘精湛，堪称一绝。是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荆紫关古建筑群的代表性建筑之一，见证着南阳商业文化曾经的繁华，被誉为南阳商贸史上的一颗“明珠”。

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2024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纵观世界发展史，以生产力飞跃催生的历次“农业革命”，无一不为经济腾飞和国家强大提供了基础条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必须也必然要求我国由农业大国走向农业强国，实现这一跨越离不开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

农业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载体和沃土。农业新质生产力，就是在农业领域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出的先进生产力，本质特征是高技术、高效能和高质量。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基本途径是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近年来，各地通过一系列创新性举措，推动农业技术不断创新，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快速涌现，我国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已处在由量向质转变的关键阶段。与此同时，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也要遵循自身规律，不能一蹴而就，必须因地制宜，稳扎稳打，久久为功。立足我国国情农情，当前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需要守住一个底线，把握好两个关系，实现三个目标。

一、守住一个底线

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必须守住保障粮食安全这个底线。

农业是一个综合性的产业部门，承载着多重使命，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稳定供给始终是头等大事。粮食生产是整个农业的根基，没有稳定的粮食生产，农业新质生产力就无从谈起。因此，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绝不能脱离或放松粮食生产，更不能削弱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必须把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把科技支撑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真正落实到位，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新技术深度嵌入粮食生产全过程，降低影响农产品供给的潜在风险，不断挖掘粮食增产潜力，确保粮食稳产丰产。

以农业新质生产力保障粮食安全，不仅体现在粮食生产数量的充足上，而且体现在促进粮食生产质量和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这为确保粮食安全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当前，我国粮食生产面临的主要问题包括耕地资源紧约束、农业劳动力老龄化以及极端气候冲击等。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能够通过智能化、精准化、绿色化的农业技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减少资源浪费与生态损耗，从而实现粮食生产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例如，东北地区通过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依托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推广保护性耕作，有效提高土壤肥力和粮食产量；南方稻作区通过发展稻渔综合种养模式，有效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实现粮食生产与生态保护双赢。

以农业新质生产力支撑国家粮食安全并非一朝一夕之功，需多方助力、持续发力，重点是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传统农业现代化转型，把“中国饭碗”端稳端牢端好。

二、把握好两对关系

*一是把握好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的关系。*调整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是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也是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本质要求。在农业经济体系中新旧动能相互依存，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必须统筹好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的关系。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既要重视突破固有生产结构、拓宽农业产业边界、实现农业生产力发展的新动能培育，也不能忽视运用新技术、新方式改造传统农业，促进传统农业发展的旧动能更新。通过新旧动能相互配合、共同助力，形成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不竭源泉。

我国地域辽阔，各地情况千差万别，资源禀赋各不相同，决定了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路径并不唯一。不论是着力促进传统产业升级，还是统筹推进新兴产业壮大，或是潜心耕耘未来产业培育，都必须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紧密结合本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等开展。以农业新质生产力引领现代农业的发展，要有所选择、有所不为，才能有所作为、真正取得实效。

二是把握好保护小农户与发展现代农业的关系。“大国小农”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农情，小农户家庭经营在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仍将是农业的主要经营方式。实现农业现代化离不开小农户的现代化，引入现代生产要素改造小农户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必由之路。小农户天然具有风险承受力弱、技术倾向保守等特点，不易与现代生产要素相结合，因而难以深度融入现代农业发展进程。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不仅关系农业生产效率的提升，也关系小农户的现代化和农民收入的提高。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必须把保障小农户基本利益作为重要前提。

为推动小农户与发展现代农业的有效衔接，近年来我国通过不断完善针对小农户的扶持政策，加强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逐步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经过实践探索，推动小农户的组织化发展，让小农户通过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深度参与由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形成的多元新型经营主体架构中，可以较好地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生产方式有机结合，使其在较大程度上分享农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所带来的收益。以农业新质生产力推动现代农业发展，涉及的利益主体更多元、利益关系更复杂，必须进一步创新农业产业组织模式，完善利益联结分配机制，实现小农户与新型经营主体共生共赢。

三、实现三个目标

*首先，加强农业科技力量协同攻关，全面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培育和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基础是科技创新。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

近年来，我国在农业科技基础和应用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取得一系列重大突破，为提高耕地产出率、农业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等提供了重要支撑，科

技创新已成为农业现代化的首要驱动力量。但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不高，农业科技水平同世界先进水平还存在较大差距，存在不少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难题。追根溯源，是我国农业科技创新研究力量还比较分散，难以形成合力，难以支撑共性综合农业科技项目的研发。打牢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科技基础，必须加强农业科技力量协同攻关。应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统筹各类农业创新资源和力量，提升农业科技系统化组织水平和体系化攻关能力，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深化产学研融合，把科研机构、大学、农业科技企业等更加有效地组织起来，推动各类创新主体同向发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创新。进一步完善农业科研项目组织管理机制，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要，以产业急需为导向，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集中力量攻克作物育种、畜禽种源、高端农机制造等瓶颈，实现农业科技自立自强。

其次，加快农业科技成果大面积推广应用，提高先进技术对农业经济发展的贡献率。只有革命性技术在实际农业生产中发挥实效，才能真正形成农业新质生产力。尽管我国农业科技论文发文数量、农业发明专利申请量均已跃居世界第一，但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还不够高，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机制尚不完善。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健全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通过数字化赋能，构建新型农业技术转化途径，将科研单位、学校及企业研发出的新技术及国内外先进管理理念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通过远程指导或直接管理，实现科技成果向农村延伸覆盖，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促进农业全面升级。顺应产业发展规律及市场需求，推动农业创新链、供应链、产业链和价值链深度融合，促进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加强农业科技成果管理，创新农业科技成果管理体制机制，强化科技成果保护，不断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活动，培育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借助县域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乡村“科技小院”等，打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推广的“最后一公里”。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小农户的科技带动作用，构建支持和服务小农户科技采纳的政策体系，实现小农户与农业科技成果有效对接。

最后，推动农业全面绿色转型，逐步建立绿色低碳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要求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农业的集约化、减量化、可持续发展是其中的重要环节。传统的“大肥大水”“大进大出”的农业生产方式，同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是背道而驰的。而且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成为经济发展的硬约束，农业系统的碳中和任务也十分艰巨和重要，农业低碳转型迫在眉睫，这就要求农业加快转型升级，形成绿色生产力。以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为突破口，通过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及新技术，促进劳动力、土地、农药、化肥、水等农业投入要素优化组合，推进耕地资源合理保护、农业用水高效利用、农药及化肥减量化，逐步建立起绿色低碳的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重视通过数字化、智能化对农业生产要素进行创新性配置，实现要素组合的绿色跃升，同时加快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等与农业产业链的融合。积极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总结经验，广泛推广，持续推进农业全面绿色转型。

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

在去年底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总结提炼我们党对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提出五个“必须统筹”，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经济思想。其中第一个是“必须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这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经济思想所贯穿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化认识和切实遵循经济发展规律，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蹄疾步稳推动高质量发展。

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就要把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建立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历史自觉上

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是对经济发展具有决定性影响的因素。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从中国实际出发、顺应经济发展规律搞好经济建设的基础上进行艰辛探索和实践，逐步找到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条正确的道路。可以说，这条道路的探索、形成、拓展，始终是围绕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这个核心问题进行的。这是一个在实践基础上不断认识客观规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历史过程，是一个没有做得最好、只有做得更好的历史过程。从计划经济到“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再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这么一步步向前走出来的。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世界经济史上的一大创举，因为在这之前人们普遍认为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东西、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

在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我们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探索和理论认识一直没有停步，没有止步于“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这是中国共产党人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坚定恪守、对真理追求的历史自觉。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引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航船破浪前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

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必须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既“放得活”又“管得住”，更好维护市场秩序、弥补市场失灵，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思想引领实践，道路决定命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经济发展获得巨大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就是我们既发挥了市场经济的长处，又发挥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正是在党的创新理论指引下，我们沿着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确道路奋力前行，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建设上不断取得进展，才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奇迹。1979—2023年，我国经济年均增长8.9%，远高于同期世界经济3.0%的平均增速，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年均贡献率为24.8%，居世界第一位。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总量连续跨越新台阶，2024年预计超过130万亿元。同时要看到，在历史长河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是一个新生事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是一种新体制。无论是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方面，还是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方面，都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在不断总结和运用经验中做得更好。要从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壮阔历史进程中深刻体悟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不断增强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关系的历史自觉，以历史自觉打开历史新天地。

把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作为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干事创业，首先要弄清楚目的所在，也就是明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去年底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必须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是跟“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连在一起讲的，这就明确了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的目标。我们要盯紧这个目标发力、下功夫。

从一定意义上讲，经济秩序是经济发展的生命线。没有良好经济秩序，就没有经济发展，古今中外概莫能外。搞经济体制改革，说到底就是为了营造良好的经济秩序，让经济建设能够持续健康进行。什么样的秩序才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需要的？这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过去认识基础上进行凝练、深化，鲜明概括出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基本特征。这是在深刻认识过去存在的“一放就乱、一管就死”怪圈基础上提出来的，也是针对现实中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不到位的现象提出来的，更是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关系上讲辩证法、两点论的集中体现。

应该看到，政府和市场在推动经济发展中各有自己的作用，相互有机统一、不可替代，既不能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

用取代甚至否定政府作用，也不能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取代甚至否定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而是“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都要用、都要硬，各安其位、各司其职、各展所长、配合默契。只有这样，社会经济生活才会呈现出活力四射和井井有条的局面。还应看到，政府作用和市场作用的合理边界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是会随着国内发展阶段、社会主要矛盾、技术经济条件以及国际发展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的。这就提醒我们，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可能一劳永逸，而需要绵绵用力、久久为功。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从实际出发并主动适应不断变化的实际，与时俱进地认识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

从制度建设的角度看，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就是法治经济秩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经济秩序混乱多源于有法不依、违法不究，因此必须坚持法治思维、增强法治观念，依法调控和治理经济。”无论是“放得活”，还是“管得住”，都需要走在法治轨道上。有规矩、有法治，方方面面都依法作为，经济秩序才能形成。因此，我们强调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强调平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强调不能搞选择性执法、更不能搞法外开恩，强调锲而不舍地抓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抓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抓民营经济促进法等法律的制定，抓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抓依法整治金融乱象、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抓侵害劳动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等突出问题，等等，目的都是完善促进经济发展所必需的法治环境、营造保障高质量发展的经济秩序。

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也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把抓紧解决现实问题作为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的着力点

办成事情、办好事情，既要坚持目标导向，也要坚持问题导向。因为实现目标的过程实际上就是解决现实问题的过程，是为了把现实问题解决掉、解决好。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也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

当前，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无论是在有效市场建设上还是在有为政府建设上，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既存在个别地方政府不当干预微观主体、搞地方保护主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力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也存在个别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虚假商业宣传等不正当竞争问题。因此，既要解决好影响市场作用有效发挥的问题，又要解决好政府作用缺位、越位问题。解决这些问题，根本途径是加强制度建设。因为制度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过程必然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

围绕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这个核心问题，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既要加强相关体制机制建设，又要强化既有制度执行。在加强体制机制建设方面，最近一个典型事例就是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制定民

营经济促进法，将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的有效做法确定为法律制度，有利于形成促进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性制度建设项目。强化既有制度执行，最近也有一个典型的事例，就是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针对一些地方和部门涉企行政检查乱作为问题时有发生、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营商环境改善，明确要求把规范行政检查作为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从源头上遏制乱检查，加大对乱检查的查处力度，努力做到既不缺位也不越位。这两个典型事例鲜明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坚定意志和务实精神，对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具有示范性、引领性意义。

各地区各部门在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上，要联系自身实际，狠抓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来矫正市场失灵、市场乱象和政府缺位、越位的问题，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要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支持和引导各类企业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履行社会责任；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规范地方招商引资法规制度，严禁违法违规给予政策优惠行为，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防止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体制机制，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形成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减少限制性措施，合理增加公共消费；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健全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等等。

同时，还要深刻认识政府行为与市场作用的内在联系：政府行为越规范，市场作用就越有效。政府要做到依法行政，履行好法定职责，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有所为，就要不断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完善市场规则并带头遵守规则，通过依法行使政府职能来矫正市场失灵、规范竞争秩序；有所不为，就要尊重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防止对微观主体活动的不当干预。

准确把握我国经济运行总体态势

在去年底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全面总结2024年经济工作，深刻分析经济形势，系统部署2025年经济工作，为扎实做好经济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会议对我国经济运行总体态势作出深刻论述，指出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变、综合施策，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准确把握我国经济运行总体态势，才能更深入理解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做好2025年经济工作。

一、2024年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对于2024年经济运行情况，我们可以从经济增长、就业形势、价格走势、国际收支四大宏观调控指标来把握。

从经济增长看。去年前三季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4.8%。其中，一季度增长5.3%，实现良好开局；二、三季度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增速分别为4.7%、4.6%。党中央及时研判形势，果断部署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动四季度主要经济指标明显回升，经济运行总体呈现前高、中低、后扬走势，预计全年经济增长5%左右，高于过去四年4.7%的年均增速。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2024年世界经济增长3.2%，其中发达经济体增长1.8%、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4.2%，美国、欧元区、日本、俄罗斯、巴西、南非等主要经济体分别增长2.8%、0.8%、0.3%、3.6%、3.0%、1.1%。我国经济无论是和过去几年比，还是与全球主要经济体比，增速都很亮眼，仍然是推动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从就业形势看。得益于经济稳中有进，各地区各部门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去年1—11月，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1%，比上年同期下降0.1个百分点，服务业及城镇就业人员保持增长，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总体稳定。总的来看，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能够有效控制在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5.5%左右”目标范围内。从新增就业人数看，去年1—11月，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198万人，十分接近“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以上”的目标。可以看出，无论是城镇调查失业率还是城镇新增就业人数，2024年都可以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

从价格走势看。受国内市场需求相对不足和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持续回落等因素影响，价格水平总体呈现低位运行态势，消费领域价格低位波动并略有回升，生产领域价格持续下行但降幅收窄。去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比上年上涨0.2%；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比上年下降2.2%。12月，PPI同比下降2.3%，降幅比上月有所收窄。

从国际收支看。2024年，我国外贸形势好于预期，跨境资本流动稳健有序，人民币汇

率在双向波动中保持基本稳定，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1—11月，货物进出口同比增长4.9%，其中出口增长6.7%，进口增长2.4%，贸易顺差6.3万亿元。1—10月，服务贸易进出口同比增长14.6%，其中出口增长16.6%，进口增长13.2%，逆差1.04万亿元。前三季度，经常账户顺差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1.8%，处于合理区间。截至去年12月末，外汇储备保持在3.2万亿美元以上。

总的来看，2024年我国经济运行受各种因素干扰出现一些波动，但从全年走势看，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稳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作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研判是实事求是的。

二、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进展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不仅表现在经济增长和主要宏观指标的平稳运行上，更体现在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进展上。

*创新发展取得新成效。*科技创新持续赋能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去年1—11月，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增速明显快于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同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同比增长12.2%，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增长10.9%。此外，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8.8%，明显快于全部投资增长速度。

*绿色发展迈出新步伐。*绿色低碳转型扎实推进，能源供应清洁化低碳化加速，新能源相关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去年前三季度，充电桩、太阳能电池产量分别增长57.2%、12.8%，增长速度较快；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同比提高2.6个百分点。1—11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风力发电量和太阳能发电量分别同比增长11.5%、27.8%，远高于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增长；新能源汽车产量同比增长37.5%，年度产量首次突破1000万辆。

*协调发展日益增强。*区域协调发展深入推进，优势互补的区域经济布局进一步优化，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更好发挥，消费、投资、净出口“三驾马车”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更趋协调。去年前三季度，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经济增长贡献率分别为49.9%、26.3%、23.8%。虽然国内有效需求相对不足，但总体来看我国协调发展日益增强。

*共享发展稳步前进。*经济持续增长、就业形势稳定带动居民收入恢复性增长。去年前三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941元，比上年同期名义增长5.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4.9%，比经济增速4.8%高0.1个百分点，实现了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与此同时，民生保障扎实有力，共享发展稳步前进。

*开放发展深入推进。*在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广大外贸主体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我国与世界各国经贸联系更加紧密。去年前三季度，我国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进出口达到9.63万亿元，同比增长4.5%；1—11月，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18.74万亿元，增长6%。我国现在的出口市场是多元并进的，并不依赖于个别市场，这也是我们应对外部打压的底气所在。

三、近期积极因素累积增多

去年9月下旬以来，针对经济运行中的

新情况新问题，党中央总揽全局、科学决策、果断出手，在有效落实存量政策的同时，加力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这一揽子增量政策锚定全年目标任务、聚焦经营主体和社会关切、坚持系统施策、长短结合，更加注重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更加注重支持实体经济和经营主体健康发展，更加注重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这三个“更加注重”，不仅仅是为了提高经济增长速度，更是为了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在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的共同作用下，推动经济回升向好的积极因素累积增多。

从市场销售看。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既惠民生又带动消费品更新。去年10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4.8%、比上月加快1.6个百分点；11月，限额以上单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家具类商品零售额都保持两位数增长，可见以旧换新政策带动力很强。1—11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3.5%，与1—10月持平，比1—9月加快0.2个百分点；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6.4%，增速快于商品零售额。服务零售额增长速度较快，也是我国消费转型升级的一个重要表现。

从固定资产投资看。在“两重”政策带动下，重点领域投资和设备更新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去年1—11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6.6万亿元，同比增长3.3%，连续4个月保持基本稳定；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4.2%，制造业投资增长9.3%，明显快于全部投资增长，对投资的支撑作用明显。

从外贸进出口看。在全球贸易增长放缓、保护主义增强的情况下，我国对外贸易较快增长。去年10月，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4.6%，比上月加快3.9个百分点，其中出口增长11.2%。11月，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长1.2%，出口增长5.8%。从这些数据中，可以看出一揽子增量政策的显著效果。

从工业生产看。在大规模设备更新带动下，去年10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5.3%，11月份加快至5.4%；1—11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8%。总的看，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月度同比增速在连续4个月有所回落之后，9月份开始企稳回升，并在政策加持下保持较快增长。

从服务业发展看。去年11月，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6.1%，保持在6%以上，明显高于10月份以前的速度。其中，在一揽子增量政策带动下，金融、房地产、批发和零售业生产指数都出现明显回升。1—11月，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5.1%，比1—10月加快0.1个百分点。

从市场信心和预期看。随着存量政策加快落实和一揽子增量政策加力推出，去年10月，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50.1%，这也是去年5月份以来首次回升到扩张区间；12月，PMI为50.1%，连续三个月处于扩张区间。去年10月，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4.0%、上升2个百分点，11月为54.7%，12月为53.3%。股市得到提振，房地产交易也趋于活跃。这充分体现出市场信心提振、预期转好。

四、正确看待当前经济形势

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今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重点任务。我们要自觉用党中央对形势的科学判断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

从发展态势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随着前期各项存量政策效

念好“学、责、干、严”四字诀 打造科技创新新引擎

今年以来，市科技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持续深化“五聚五提”、全面践行“六个弘扬”为抓手，以“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为导向，坚持“学”字当头、“责”字为重、“干”字为先、“严”字托底，把党建与科技创新工作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推动科技创新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坚持“学”字当头，在筑牢思想政治根基上下功夫。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学。局党组坚持“学习在前、思想引领”机制，定期开展个人自学、集中学习、专题研讨，不断深化学习效果。党组成员坚持以上率下，以更高标准、更高要求抓好学习，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坚持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跟进学。定期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明确学习主题，将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相结合、将理论学习与具体工作相结合、将支部领学与座谈交流相结合，真正做到入脑入心入行。线上平台随时学。坚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在官方网站、官方公众号、机关交流学习群中定期推送党的理论、方针、政策，确保学习内容常常见、常常新、常常深，持续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坚持“责”字为重，在强化党建引领上下功夫。市科技局党组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抓实“三个强化”，为新时代科技创新工作提供强劲的源动力。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党建工作，出台党建要点方案，建立党建工作联系点，坚持在工作中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引领作用，始终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责任落实，结合科技工作实际，以“党员当先锋 服务进基层”为主题，开展“科技创新年”政策宣讲、“科技流动服务进社区”、举办“科技夜市”、打造科技服务综合体等系列行动，深化机关党建“党组书记项目”，进一步落实党组书记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成员“一岗双责”，形成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强化谋划部署，在聚合创新动能、集成技术

成果、提质服务能效、抓实巡视整改等重大工作上坚持研究在前、部署在前、谋划在前，不断增强“向心力”，确保全局思想统一、力量凝聚，始终与党中央政治上同向、思想上同心、步调上同频、行动上同力。

坚持“干”字为先，在助推高质量发展上下功夫。聚焦创新主体培育，对重点企业分类建库、动态跟踪、靶向培育，加快构建梯次培育体系，省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稳居全省前列。聚焦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构建以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为龙头，以新型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为骨干，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为支撑的创新平台矩阵，牧原实验室纳入省实验室体系、被评为河南省转化成效最好的实验室，生物基运输燃料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顺利重组重建，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豫南分中心成功落户南阳。聚焦关键技术攻关，支持重点产业关键技术攻关，以技术的群体性突破支撑引领产业集群创新发展。今年获批省重大科技专项2项，省重点研发专项9项，开发出了微纳光学薄膜、新能源车用动力电池、特种防爆空调装备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先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移转化，打通科技成果与产业化结合的通道。我市林科院参与的“楸树和闽楠等乡土珍贵树种育种体系创新与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4项科技成果获2024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取得历史最好成绩。聚焦创新载体建设，积极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孵化体系，全力打造一流创业孵化生态。我市省级以上双创载体达到32家，位居全省第一方阵。《河南省区域科技创新评价报告2024》显示，南阳综合创新水平位居全省第6名，较2020年上升了6位，在全省所有省辖市中进步最大。

坚持“严”字托底，在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上下功夫。以“知纪”为前提，持续深化党的纪律教育，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发到每一位党员干部手中，逐章逐条认真学原文，牢固树立纪律意识及规矩意识，引导党员干部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以“明纪”为根本，召开警示教育会，党组书记、派驻纪检组组长亲自开展廉政谈话，要求党员干部明确党规党纪的目标和要求，清楚自己的职责和义务，把党的纪律要求内化为自己的精神追求，外化为自己的行为自觉，引导党员干部做政治上的“清醒人”。以“守纪”为关键，在“端午节”等重要节日前召开廉政恳谈会、组织党员干部集中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开展“警示教育筑防线，廉洁自律守初心”主题活动，把纪律教育融于日常、做在经常，把党的纪律不折不扣地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始终保持遵规守纪、清正廉洁的政治品格，引导党员干部做政治上的“老实人”。

（市科技局）

方城县多措并举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近日，农业农村部下发《关于表扬2023—2024年度畜牧业统计监测工作综合评估优秀省县的通报》，对全国综合评估成绩优秀省县给予通报表彰，方城县一举斩获畜牧业“优秀生产监测县”和“优秀市场监测县”两项国家级荣誉。

方城县是畜牧业大县，近年来，通过实施畜牧业规模化、品牌化、现代化和带动增收的“三化一带”战略，统筹推进畜牧业发展、畜牧统计监测、粪污资源化利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龙头企业培育等工作，畜牧业发展势头强劲。2024年，全县生猪出栏134万头，肉牛出栏4.6万头，山绵羊出栏38万只，家禽存栏520万只，肉类总产量达到11.5万吨，畜牧业产值近34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35%以上。先后被命名为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全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试点县、国家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国家级肉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融合发展示范区。

坚持龙头带动，提升“规模化”养殖水平。在建强畜牧业大县过程中，方城县按照《方城县生态畜牧业发展规划》，不断优化畜牧养殖布局，积极培育壮大龙头，推动畜牧养殖扩规增效，目前，全县规模以上养殖场达556家。依托鸿旺牧业、方城牧原、鹏迈农牧等生猪养殖龙头企业，创成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11个、国家级生猪调控基地19个，规模出栏量90多万头；以润鑫禽业为龙头，带动福葵农牧、圣罗兰（南阳分公司）禽业等协同发展，建成豫西南最大的青年鸡养殖基地，规模饲养量达到500万羽；实施山区乡镇“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建成优质肉牛、肉羊养殖基地30余个，肉牛饲养量达到13万头、山绵羊超70万只。

注重品质提升，推进“品牌化”发展进程。方城县立足“绿色、健康、环保”畜牧业品牌定位，严把动物疫病防控、检疫申报、检疫实施、无害化处理、畜禽及产品入市等全过程关口；聚焦种质资源开发利用，着力构建良种繁育体系，提升品牌影响力，方城县畜禽良种普及率达90%以上；聚力培育本土优

质产品品牌，成功打响鹏迈“丹参猪肉”“豫鸿旺”牌生猪、“鲜唱”牌生鲜羊肉、“张氏”牌风干鸡等方城名优特色品牌。“鲜唱”牌生鲜羊肉和“张氏”牌风干鸡在河南省内发展专卖店30余个。

聚焦模式创新，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依托畜牧业资源优势，创新发展模式，方城加速构建畜牧业“现代化”产业体系。通过产加销一体化模式，新招引打造的牛羊屠宰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可屠宰肉牛5万头、肉羊30万只，产值可达1.5亿元；实施“畜牧+”模式，通过“畜牧+旅游”，建成集生态养殖、现代农业、观光旅游于一体的鸿旺牧业现代化田园综合体；通过“畜牧+林果”，引导鹏迈牧业利用养殖废物发展黄桃等林果种植万余亩、林下中药材种植3000余亩；推行现代化养殖模式，建成智能化养殖场48个、全程机械化规模养殖场173个，实现5000头生猪仅需2人打理的高效目标；按照循环发展模式，通过“草药+无抗养殖”饲养方式，打造出“养殖—种植—养殖”再循环的绿色养殖生态链，实现了畜牧业绿色高效发展。

坚持联农带农，开创畜牧业发展新格局。近年来，方城县依托鸿旺牧业实施的生猪产业“百千万”工程，计划在3～5年内建设百个生态家庭农场，带动五千户农户增收，实现百万生猪产能。通过“龙头企业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十村集体十农户”模式，逐步形成龙头企业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跟进、小农户参与的畜牧业多元发展新格局。眼下，正在建设的年产50万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一期规划畜位10万头，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利润3000万元以上，增加就业岗位700个，人均年收入增加5万—8万元左右。

唐河县向新而行赋能先进制造

向新而行，以“质”致远。去年以来，唐河县以“五聚五提”为总抓手，坚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聚力打造制造业创新发展新高地，“科技创新年”活动全面开展，开启了科技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新征程。

“科技创新年”活动赋能，科技创新大格局加快成型。出台《2024年唐河县“科技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积极开展科创平台能效提升行动、区域科创载体提质行动、产业核心技术攻关行动、创新主体培育壮大行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创新人才引育行动、科创投入倍增行动等七大行动，落实科技创新政策清单，把科技创新的“关键变量”转变为产业发展的“最大增量”。

科技服务机制锐意改革，集聚创新人才

动 态 短 讯

我市主要经济指标稳中向好 2024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4879.08亿元，总量居全省第3位，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5%，高于全省平均水平0.4个百分点，增速居全省第6位。从全年走势看，GDP增速一季度平稳开局、上半年加速提升、前三季度稳中有进、全年保持全省第一方阵，成绩实属不易。2024年，全市

团队卓有成效。充分利用省科技厅科技服务综合体，与南阳理工学院合作成立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与省科学院共建唐河县先进制造业科创中心，帮助全县企业解决技术难题；鼓励县内龙头企业在省内外创新创业要素集聚、科研院校集中的城市设立科技型人才飞地，协助宣溢环保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兑现科技创新奖励激励政策，鼓励和引导科技产业创新发展，对35家科技创新企业和个人发放奖励资金456.6万元。

产学研一体化协同创新，科技创新平台更加坚实有力。以项目为依托，以技术和资本为纽带，推动企业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入股、联合开发、共建科技实体等多种形式的合作，建立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合作机制。2024年，新建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2家，科创平台总数位居全市第一方阵。

科创主体培育蹄疾步稳，大个企业昂起创新“龙头”。唐河县创新运用产业联合基金等载体，打造引领产业发展的新增长极。2023年，唐河县充分发挥农牧装备产业优势，成功争取到全省第二批科技研发联合基金，成为全省仅有两个县之一。该基金总规模6000万元，实施期为三年，每期2000万元。目前，已累计立项项目14个，下拨资金3000余万元，有力撬动了农牧装备产业延链强链。6家企业参加省市创新创业大赛，亚澳农机荣获省赛成长组三等奖，南商农牧荣获省赛优秀奖。

持续的科技创新，正深刻改变、重塑唐河的发展格局。唐河三大主导产业和五大优势行业聚链成群、集群成势，传感器、灯具照明、锂电池等产业链关联企业200余家，总产值达80亿元。开发区位居全省营收200亿元以下第5名，获评省级绿色园区。

GDP、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工业投资分别增长5.5%、9.6%、7.0%、27.8%，分别较2023年加快0.7个、3.6个、1.2个、9.6个百分点。

（市政府办）

我市新兴产业再创新高 全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6.5%，高于全省平均水平4.5个百分点，高于规上工业6.9个百分点，占规上工业的比重逐季提高到53.6%，占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0.9个百分点、同比提高3.8个百分点，创近年来新高。高附加值和技术密集型产品产量较快增长，互感器增长74.2%、矿山专用设备增长31.0%。全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18.2%，连续5个月加快，创年内新高，同比加快5.4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平均水平9个百分点。重点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材料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21.1%、22.9%。

（市统计局）

我市制造业增加值增速为近三年来最高值 全年全市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1.0%，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9个百分点，为近三年来最高值，连续9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同比加快3.5个百分点，分别较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加快1.5个、0.7个、0.1个百分点。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的比重为80.5%，同比提高0.7个百分点，拉动规上工业增长8.8个百分点，同比提高2.8个百分点。其中，装备制造业增长22.3%，同比加快0.6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平均水平7.9个百分点，占规上工业的比重为24.5%，同比提高1.9个百分点。

（市统计局）

我市12家企业入选省创新龙头企业 近日，省科技厅发布关于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遴选结果的公示，我市12家企业入选2024年度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省创新龙头企业主要从核心竞争力强、行业带动性大、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居全省前列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遴选，由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评审，经企业申报、地市推荐、专家评审、会议研究等程序，拟定入选企业。对入选的省创新龙头企业，省相关部门将在重大关键技术研发、高层次创新平台建设、创新联合体共建、人才技术集聚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此次省创新龙头企业遴选，全省共有166家企业上榜，我市入选的12家企业分别是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福森药业有限公司、南阳淅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西峡龙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南阳中通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西峡飞龙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政报编辑部）

全市超额完成“增存挂钩”年度处置任务 2024年，我市在全省率先完成省定“增存挂钩”年度处置任务，盘活批而未供土

地 38667 亩，闲置土地净处置 1424 亩，其中盘活批而未供土地和处置闲置土地的任务完成率分别为 143%和 128%，已连续四年完成“增存挂钩”任务。近年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持续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专项行动，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建立月考核制度，特别是针对批而未供面积较大、部分县市区新增建设用地审批量大于批而未供土地盘活量、闲置土地“前清后增”情况突出等问题，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利用关键时间节点，集中攻坚盘活挖潜，充分利用政策窗口，明确处置任务，制定阶段性工作计划，强化跟踪督查，全力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处置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目前正是推进我市省域副中心城市高质量建设的关键时期，对土地要素的需求依然强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继续在存量土地盘活上深耕挖潜，精准发力，同时做好批后监管，遏制闲置土地新增，确保土地高效利用，支持我市经济快速发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入选“数标指数”全国典型实践 50 强案例 近日，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发布了《2024 年度数字政府标准化发展指数报告》(简称“数标指数”)及全国典型实践 50 强案例，总结了数字政府标准化建设典型经验，为各地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其中，河南省最终入选 3 例，我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数字南阳科技有限公司在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的指导下，联合申报的南阳市大数据中心（一期）子项目数据中台成功入选。此次我市入选的数据中台项目通过构建全市一个数字底座，累计汇聚数据 72 亿余条，已通过数据赋能“税费共治”等场景实现了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如：围绕“税费共治”为市税务局提供数据、算力、算法及技术支撑，仅以医保核算数据“小切口”入手，预计可为市本级财政增收 4000 万元以上，省税务局专题到我市现场调研，有望在全省推广；在股权转让涉税项管理过程中，打通税务和市场监管的数据通道，确保每一笔股权转让信息共享，堵塞偷税漏洞，系统上线以来累计新增税收 1.3 亿元，我市成为全国第四家、全省第一家开展此项数据应用工作的城市；通过数据比对，保障了农机购置、种粮、社保、低保等各类补贴资金的精准发放，有效堵塞资金冒领漏洞；围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开发建设“一端采集、一次录入、动态更新、多方复用”的“一表通”系统，解决上级部门数据采集任务“重复发”和基层部门数据“重复录”问题等，并以数据中台为基础逐步打造“数仓、数纽、数港”，不断夯实我市数字底座支撑能力，赋能我市数据要素产业发展。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